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06A(EEI) 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
水災附加條款

97.04.15 兆產(97)備字第 0385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洪水、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標的物存放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者，被保險人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人員檢測記錄，保持隨時可用狀態。
- 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每一分行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每一分行每一事故之自負額為新台幣_____元。

本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